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301
投诉人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杨家宾, 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tencentfoundatio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1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of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案投诉人2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 腾讯大厦35层。

被投诉人: 杨家宾, 为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争议域名为 <tencentfoundatio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地址为: Bei Gong Da Software Area, Building #6, Level 1, BDA, Beijing 100176, China.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1和2委托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就争议域名 <tencentfoundation.com> 于2019年10月29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申请域名仲裁。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为“香港中心秘书处”于2019年10月31日发电邮往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查询:

- “1、争议域名是否由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提供注册服务?
- 2、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
- 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是否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 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何种语言? 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规定,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 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 5、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
- 6、确认争议域名是否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7、提供其公司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确认争议域名是由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提供注册服务, 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是被投诉人。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即中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而争议域名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注册商亦确认已锁定域名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 争议域名<tencentfoundation.com>的域名注册人是: 杨家宾, 为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投诉人应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修改形式缺陷。香港中心秘书处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出通知, 投诉人所递交的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的要求, 亦符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 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的要求。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正式通知被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和本案投诉人 2 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依据 199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实施的《政策》, 以被投诉人, 就当前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tencentfoundation.com>一个争议域名提起投诉。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已被纳入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商就<tencentfoundation.com>一个争议域名而签订的域名注册协议。根据域名注册协议, 如果第三方 (投诉人) 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 比如, 香港中心秘书处针对被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提出投诉, 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该强制性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根据《规则》第 5 条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 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起 20 天内, 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 向香港中心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通知被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 确认在限期内没有收悉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正式书面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 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 香港中心秘书处确认指定张锦辉先生专家作为一人专家组, 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是投诉人 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以下统称为“投诉人”)。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 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取得商标注册, 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1968965	35	2003-03-14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2-12-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 38, 41, 42	2008-11-18

TENCENT	欧洲	011002151	16, 35, 45	2013-05-10
---------	----	-----------	------------	------------

投诉人的详细商标注册资料（见附件2）。

被投诉人：杨家宾，为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见附件3）。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简介（见附件7）。
- ii.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见附件11）第4条(a)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i. 投诉人是为以上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有关案例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
 - iv.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June 28, 2000)（发现顶级域名，如“.net”或“.com”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 v.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并在商标后添加了描述性词语“foundation”（基金会的英文）。这个描述性词语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更具体来说，投诉人在2007年倡导并发起了中国互联网第一家在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简称：腾讯基金会）。秉承着“人人可公益的创联者”的理念，腾讯基金会（<https://gongyi.qq.com/jjhgy>）推动互联网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深度融合与发展，通过互联网的技术和服务推动公益行业的发展。以“腾讯网络捐赠平台”、“益行家”和“腾讯公益网”等产品为平台，培养亿万网友的公益习惯，推动人人可公益的生态建设（见附件6, 7和8）。腾讯基金会（Tencent Foundation）与争议域名有着混淆性的相似处。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相关案例见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v. STEVEN SMITH, VISA FUND MANAGEMENT*, HK-1801062 (ADNDRC 2018年3月2日)（“The combination of “visa” and “bank/banking” may easily mislead the general public in to believing that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s are used or authorized to use by the Complainant or the Respondent has certain relations with the Complainant.”）。
 - vi. 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增加了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运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多处运用投诉人的“TENCENT 腾讯”商标和公司名称，并特意将其公司名称与“TENCENT 腾讯”并列，试图伪造与投诉人有业务关联或合

作关系，显示了被投诉人有意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以达到混淆消费者的目的。虽然在举证证明 UDRP 第一种情形下通常会无视网站内容，但是根据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第 3.1.15 条允许以下有关案例：“panels have however taken note of the content of the website associated with a domain name to confirm confusing similarity whereby it appears prima facie that the respondent seeks to target a trademark through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因此，被投诉人运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企图假冒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行为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 的条件。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vii.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香港中心秘书处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见附件 3），被投诉人的身份是“杨家宾，Hero Yang / 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AIXjia Inc”。争议域名的网页显示被投诉人为“爱行科技”（见附件 4），而从网页的 ICP 许可证号查出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为“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 12）。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ENCENT”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案例参见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Sept. 21, 2006)。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TENCENT”的商标注册。
- viii. 被投诉人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和腾讯云标志是直接利用投诉人在其品牌中建立的名誉和善意，并且被投诉人不仅使用容易混淆的相似争议域名，而且还通过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标志模仿投诉人。这种模仿被称为“假冒”，而被投诉人在使用一个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误导投诉人的客户的时候，根据《政策》第 4 条 (c) 款 (i) 项，并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根据政策 4 条 (c) 款 (iii) 项也不是对域名进行合法非商业性或合理的使用。参见 *Houghton Mifflin Co. v. Weatherman, Inc.*, D2001-0211 (WIPO 2001 年 4 月 25 日) (no bona fide offering where website's use of Complainant's logo...suggested that website was the official Curious George website)。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 (a) (ii) 项的条件。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ix.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 x. 在申请注册一个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和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词语“foundation”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一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腾讯基金会（Tencent Foundation）的名称（见附件 6）的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多处运用了“TENCENT 腾讯”商标和公司名称（见附件 4）。争议域名网页的 ICP 认证资料也指出被投诉人除了争议域名，还注册了另外 2 个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域名<tencent 腾讯.com>和<tencent-ai.com>（见附件 12）。这显示了被投诉人是在明显知道投诉人的 TENCENT 的情况下，蓄意注册了争议域名，并企图借助投诉人 TENCENT 的知名度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域名的网站。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案例见 *Parfums Christian Dior v. Javier Garcia Quintas*, D2000-0226 (WIPO May 17, 2000)。
- xi. 在考虑到争议域名注册的时期和状况，被投诉人应当已知悉投诉人的 TENCENT 注册商标，更加证实了域名注册是恶意的。除了投诉人在各地闻名的产品和声誉以外，被投诉人在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宣布捐出一亿股腾讯股票注入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见附件 8）的隔天注册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腾讯基金会（Tencent Foundation）名称的争议域名（见附件 3），可以很明确地看出被投诉人是知道投诉人的，并因为此新闻给予投诉人产生的热烈反应和风头之下才注册了争议域名。过往的专家组都认为域名注册若与被投诉人公开发布的广大声明或活动有关联的情况，或在其发布的短时间之内，都会被视为投机性的恶意注册。案例参见 *Sota v. Waldron*, D2001-0351 (WIPO 2001 年 6 月 18 日)。
- xii. ICANN 政策第 4(b)(iv) 条指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可定义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标题上署名了投诉人的 TENCENT 腾讯”商标和公司名称，制造了与投诉人和其商标的混淆，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收益。争议域名和其网站给予消费者似乎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印象，可事实上并没有。由此看来，被投诉人的行为对于争议域名的来源，赞助源，隶属或授权产生了混乱，而被投诉人就从中利用投诉人与其商标的名气不正当地带动争议域名网站的访问量从而获取自己的商业性收益。如此行为确实构成恶意。参见 *World Wrestling Fed'n Entm't, Inc. v. Ringside Collectibles*, D2000-1306 (WIPO Jan. 24, 2001)。
- xiii. 根据争议域名的 ICP 认证记录，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持有另外两个侵害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域名，和数个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的域名。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参见 *Revlon Consumer Products Corporation v. Domain Manager, PageUp Communications*, D2003-0602 (WIPO, 2003 年 9 月 28 日)。以下代表了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进一步例子，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 <tencent 腾讯.com> (投诉人 - TENCENT)
 - <tencent-ai.com> (投诉人 - TENCENT)
 - <huaweiai.cn>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 HUAWEI)
 - <amazon-aws.cn>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 AMAZON)
- 争议域名的 ICP 认证记录资料以及被投诉人其他侵权域名的证据详见附件 12。

- xiv.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4条(a)(iii)项的情形。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答辩书及其附件，亦没有提出说明和主张。

5. 专家组意见

基于《政策》已为所有 ICANN 认可的、负责为以 “.com” 结尾的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所采纳，《政策》是域名注册商和其客户之间的约定。本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属于《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案件管辖权，有权裁决所涉域名争议。

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与注册语言使用的语言一致。由于注册语言使用了中文，本案的投诉书和附件以中文为主，亦并无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投诉人没有申请以英语作为程序语言，被投诉人也没有语言要求，本专家组认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是为TENCENT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

被投诉人于2016年4月19日注册争议域名<tencentfoundation.com>。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并在商标后添加了描述性词语“foundation”（基金会的英文）。这些描述性词语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更具体来说，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争议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名 “.com” 是 ICANN 发出的域名种类，以便于在互联网上使用而设，不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或相似的认定中。

根据商标法原则，当决定商标之间的混淆可能性时，必须要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标记之间的较少程度的相似性，可以通过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更大程度的相似性来抵消。

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tencentfoundation.com>可识别部分为前部份的“tencent”及后部份的“foundation”。而“foundation”纯是描述性词语，在商标保护惯例是不具有显著性。所以整个域名的显著性和主要部份仅在

“tencent”。其“tencent”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相同,在文字商标法理实质上并无区别。添加后部份的描述性词语“foundation”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

加上投诉人的知名度,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假冒影射投诉人的商业性知识产权的商号及商标,足以对投诉人构成混淆,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本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享有权益的“TENCENT”商标,极其相似,已经构成混淆,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c)条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与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虽然在先注册了争议域名,但域名注册者并不因此享有绝对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完全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TENCENT”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及并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亦没有注册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未经投诉人合法授权,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已用本案争议域名并非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注册域名,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确认争议域名使用于把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内容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即使被投诉人没有从中获得任何利益,也不会自动判定如此使用是合法的。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2016年4月19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2002年4月21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1998年9月13日注册了主域名<tencent.com>。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违反了《政策》第4条(c)中的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

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4条(c)中所指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就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而言，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对其相关主张，即被投诉人在关键时间已承担了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政策》4(c)有关接到投诉之前具有的情形，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答辩书及其附件，亦没有提出说明和主张，证据和证明。

本专家组认为注册域名或会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所以单纯注册域名的行为并不产生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根据商标法原则，商标的合理使用抗辩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商标，其使用是描述性而非标的性，其使用的情况，包括形状大小、摆放位置或其他比较性质；有没有影射该使用与商标所有者有任何关连，如允许或支持；是否真正售卖商标所有者的产品或服务；或是否其在广告使用作为比较相互产品或服务的不同处。

在本案，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来自投诉人所经营业务及其有识别性的“TENCENT”商标，而非描述性的词语“foundation”。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可接受、关联、实质和重要客观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已使用或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其域名使用广为人知、或其怎样合理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在衡平法角度考虑而言，投诉人并无作出任何允诺，亦没有任何反言。被投诉人亦没有举证证明投诉人明知被投诉人侵权而一直容忍其侵权行为。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已用域名不能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并非广为人知及其在网站上使用为不合法和不合理。被投诉人不能在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因此，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

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是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争议域名网页的 ICP 认证资料也指出被投诉人除了争议域名，还注册了另外 2 个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域名<tencent 腾讯.com>和<tencent-ai.com>。这显示了被投诉人是在明显知道投诉人的 TENCENT 的情况下，蓄意注册了争议域名，并企图借助投诉人 TENCENT 的知名度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域名的网站。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本专家组视为投机性的恶意注册。

在考虑到争议域名注册的时期和状况，被投诉人应当已知悉投诉人的 TENCENT 注册商标，更加证实了域名注册是恶意的。除了投诉人在各地闻名的产品和声誉以外，被投诉人在腾讯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宣布捐出一亿股腾讯股票注入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的隔天注册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腾讯基金会（Tencent Foundation）名称的争议域名，可以很明确地看出被投诉人是知道投诉人的，并因此新闻给予投诉人产生的热烈反应和风头之下才注册了争议域名。过往的专家组都认为域名注册若与被投诉人公开发布的广大声明或活动有关联的情况，或在其发布的短时间之内，都会被视为投机性的恶意注册。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晓投诉人对“TENCENT”注册商号及商标及主域名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选择使用争议域名以故意地造成混淆而使毫无戒心的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明显地故意盗用投诉人的商标以作为将寻找投诉人或其产品及服务的互联网用户重定向到争议域名网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提供服务，与投诉人及其产品或服务完全无关，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使用可能会贬损投诉人商标，损害投诉人及其品牌在相关公众中的形象和声誉。此等的不良销售手法倾向于混淆互联网用户，使他们相信他们正在访问投诉人的网站，最后却发现争议域名上的内容与投诉人完全无关。本专家组确认此不良手法是为根据《政策》中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标题上署名了投诉人的” TENCENT 腾讯”商标和公司名称，制造了与投诉人和其商标的混淆，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收益。争议域名和其网站给予消费者似乎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印象，可事实上并没有。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对于争议域名的来源，赞助源，隶属或授权产生了混乱，而被投诉人就从中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名气不正当地带动争议域名网站的访问量从而获取自己的商业性收益。如此行为确实构成恶意。因此，本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 (b) (iv) 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本专家组认定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鉴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本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不具备权利基础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TENCENT”商标仍然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的一部份抢注争议域名，本专家组认定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对争议域名进行买卖行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以获得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

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产生混淆。被投诉人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经营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只是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讯息的用户无法获取所需讯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服务，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品牌形象。考虑到投诉人在中国的知名度和广泛业务，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持有域名并阻碍他人使用该域名反映其业务也应视为恶意的一种。

专家组旨在根据《政策》、相关规则、国际惯例、知识产权法律和一般法律原则，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或有)就本案各自情况的说明和主张，所提交并可倚靠的证据，认定本案客观实际情况和适用规条，对争议域名的保留、取消或转移作出裁决。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知晓投诉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TENCENT”商标及<tencent.com>域名，将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拼合为争议域名<tencentfoundation.com>。由于投诉人的公司历史及声誉，被投诉人故意在争议域名来源，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混淆互联网用户，以为被投诉人网站可能由投诉人持有、控制或以某种方式附属或与投诉人相关。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向作为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该争议域名，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已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4 (a) (iii)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规则》第10 (d) 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经仔细考虑投诉人就投诉书所提出的说明、主张和附件和被投诉人或有答辩说明和主张，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和所举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本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同时具备《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要件。

本专家组认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或服务名称注册或者使用相同或者是近似的标志，令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其本质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应有诚信，商业道德，并遵守各项规定，不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6. 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决将争议域名<tencentfoundation.com>转移至投诉人2。

专家组：张锦辉
日期：2019年12月28日

6